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物产中大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并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 有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8]32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7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1,336,48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物产中大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和东方花旗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和东方花旗证券担任物产中大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和东方花旗证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物产中大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10月22日向65家投资者发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物产中大前20名股东中的18家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14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65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物产中大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产中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9年10月25日17:00，物产中大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7份。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0	801,000,00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5	400,000,000
3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30	800,000,000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	280,000,000
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5	764,000,000
		5.06	763,000,000
		5.07	762,000,000
6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380,000,000
7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460,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物产中大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物产中大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05 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物产中大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5,499,6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5,273,096.15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5	158,613,861	800,999,998.05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5	79,207,920	399,999,996.00

3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5	158,415,841	799,999,997.05
4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5	55,445,544	279,999,997.20
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5	151,287,128	763,999,996.40
6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5	61,440,221	310,273,116.05
7	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91,089,108	459,999,995.40
合计			755,499,623	3,815,273,096.1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和验资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5:00 之前将认股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366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物产中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815,273,096.15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天健验[2019]367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物产中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5,273,096.15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86,367.8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986,728.26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55,499,6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43,487,105.26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物产中大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7 名投资者。根据物产中大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菱恒深十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物产中大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专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华泰联合证券、东方花旗证券和物产中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物产中大、华泰联合证券、东方花旗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物产中大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